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72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成新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其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和2016年6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整赛维两公司框架协议的议案》，2016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重整赛维两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预计最迟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其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赛维两公司基本情况

（1）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60500510000169  | 名称    |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刘志斌                 |
| 注册资本         | 86655 万美元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07 月 05 日    |
| 住所           |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梅园小区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5 年 07 月 05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5 年 07 月 04 日    |
| 经营范围         | 硅提纯；单晶及多晶硅棒以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生产和销售、仓储；蓝宝石衬底材料、发光二极管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       |                     |
| 登记机关         | 新余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7 月 30 日    |
| 登记状态         | 开业   |       |                     |

（2）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系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60500110004728  | 名称    |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刘志斌                   |
| 注册资本         | 220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09 月 10 日      |
| 住所           |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                       |
| 营业期限自        | 2010 年 09 月 10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40 年 09 月 09 日      |
| 经营范围         | 硅提纯、单晶及多晶硅棒以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登记机关         | 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07 月 29 日      |
| 登记状态         | 开业   |       |                       |

## 2、管理人基本情况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赛维”），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江西赛维破产清算组和新余赛维破产清算组是经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赛维两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破产管理人的法定职责。

### （二）交易具体情况

易成新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列对价及方式对赛维两公司的债权人进行偿付后，管理人确保易成新能获得赛维两公司全部业务和资产（应剥离资产除外）。易成新能获得的赛维两公司业务和资产不得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法定他项权利。

1、预计约 3 亿股股票；

2、预计约 5.5 亿元人民币（以下均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现金；

3、破产重整开始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形成的银团帮扶资金及政府帮扶资金负债不应超过 10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易成新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批文之日起第 6 年开始的 5 个年度内分期付清。

按照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本次重组基本交易方案，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



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尚未形成预案，需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的重组方案为准。

### （三）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对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并签订完成《重整框架协议》。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中，但由于下列原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1、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破产重整资产，涉及与破产重整程序的衔接，目前重整计划草案尚需标的资产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

2、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在破产重整阶段，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相关的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拟于2016年11月18日前披露预案或报告书。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为进一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上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